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
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
及新风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55

采 购 人：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55

2、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47291.97元

最高限价：2947291.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81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	2947291.97	2947291.97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新机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及空调的抗震支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交货，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7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具有所需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均须与供应商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3.8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7 - [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70号

联系人：孙女士/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9933627/0379-63151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谢雪莉、张焕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雪莉、张焕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电子邮箱：mczxdly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70号 联系人：孙女士/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9933627/0379-631518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谢雪莉、张焕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55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947291.97元；最高限价：2947291.97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新机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及空调的抗震支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3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交货，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p> <p>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6 具有所需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3.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p>

		<p>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均须与供应商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p> <p>3.8 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7 -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专家及技术类专家 4 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第 11 页完整、正确。</p> <p>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p>	

10.2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及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临时用水用电费、总承包配合费（合同价格的3%-5%计取）、技术服务费（含检验检测费、试验费、验收费、培训费、保修费）、调试验收费（包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税费、洛阳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除因业主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外的所有完成本供货项目所需的可以预见及不可以预见的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p>
10.3	<p>1、收费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及与采购人的合同约定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户：411060400018170205530</p>

10.4	<p>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3、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p> <p>4、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p> <p>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10.5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10.6	<p>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p> <p>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p>

	<p>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7	<p>1、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p> <p>3、投标人须按要求（财库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采购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工业。
10.8	<p>1、核心产品：空调器 1:★QL≥106.9kw, Qr≥119.5kw 空调器 2:★QL≥123.0kw, Qr≥138.0kw</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10.9	履约担保：提供中标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货物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答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第 19 页”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和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运输服务、包装、仓储、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交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评审

4.4.1 在开始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交货及安装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5）唱标；

（6）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 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的扫描件。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具有所需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书面承诺	具有所需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均须与供应商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标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2)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2)	综合标评分标准(3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40 1256 644 1509">企业业绩(6分)</td> <td data-bbox="644 1256 1490 1509">2021年0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空调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440 1509 644 1944">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15分)</td> <td data-bbox="644 1509 1490 194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5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10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5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无实施性,得1分。 本项缺项不得分 </td> </tr> </table>	企业业绩(6分)	2021年0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空调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5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10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5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无实施性,得1分。 本项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2021年0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空调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5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10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5分; 供应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不合理,无实施性,得1分。 本项缺项不得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得力、经济、安全、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经济、安全、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超出质保期维修计划、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具体的项目完成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售后服务 专业人员配置、维保服务的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等方面，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p>2.2.3 (3)</p>	<p>技术部分 (40分)</p>	<p>技术响应情况 (2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p> <p>2.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有负偏离的，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针对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p>全直流变频技术 (2分)</p>	<p>1. 拟投产品室外机压缩机、室外机风扇电机均 采用直流变频技术得 1 分；</p> <p>2. 室内机风扇电机采用直流变频技术，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加盖 厂家公章的技术资料）</p>

		压缩机（4分）	1. 拟投产品压缩机采用全直流涡旋变速压缩机，得2分； 2. 压缩机具备喷气增焓技术提升制热效果，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资料）
		能效比（3分）	拟投产品须具有优异的节能性：所投设备全系列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面证明）
		高效稳定技术（3分）	1. 室外机电子膨胀阀可实现3000级冷媒流量调节的得2分，可实现2000级冷媒流量调节的得1分； 2. 所投多联机室内机具有恒风量、智能脏堵判断功能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资料）
		多重后备运转功能（3分）	所投多联机机组具有多后备运转功能，即压缩机、风机和基础模块/传感器可以实现应急功能的得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公开发行的样册证明资料）
		防腐证书（3分）	所投多联机组室外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电器防腐等级认证证书，产品防腐等级达到WF2级的得3分，WF1的得2分，W级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推荐产品证书（2分）	所投多联机设备具备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或工程建设推荐产品证书，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空调与新风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风机盘管	1.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 $Q_L \geq 3.6\text{kw}$, $Q_r \geq 4.0\text{kw}$ 3. $N \leq 0.096\text{kw}$, 风量=510m ³ /h, 机外静压=80/50pa, 高度 $\leq 250\text{mm}$ 4.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3
2	风机盘管	1.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 $Q_L \geq 5.6\text{kw}$, $Q_r \geq 6.3\text{kw}$ 3. $N \leq 0.151\text{kw}$, 风量=1056m ³ /h, 机外静压=80/50pa, 高度 $\leq 250\text{mm}$ 4.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9
3	风机盘管	1.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 $Q_L \geq 6.3\text{kw}$, $Q_r \geq 7.1\text{kw}$ 3. $N \leq 0.151\text{kw}$, 风量=1056m ³ /h, 机外静压=80/50pa, 高度 $\leq 250\text{mm}$ 4.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82
4	风机盘管	1.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 $Q_L \geq 9.0\text{kw}$, $Q_r \geq 10.0\text{kw}$ 3. $N \leq 0.194\text{kw}$, 风量=1428m ³ /h, 机外静压=100/50pa, 高度 $\leq 250\text{mm}$ 4.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12
5	风机盘管	1. 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 $Q_L \geq 14.0\text{kw}$, $Q_r \geq 16.0\text{kw}$ 3. $N \leq 0.274\text{kw}$, 风量=1980m ³ /h, 机外静压=80/50pa, 高度 $\leq 250\text{mm}$ 4.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5
6	风机盘管	1. 名称: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 2. $Q_L \geq 5.0\text{kw}$, $Q_r \geq 5.6\text{kw}$ 3. $N \leq 0.074\text{kw}$, 风量=924m ³ /h 4.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12

7	空调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空调室外机 2. $Q_L \geq 73.5\text{kw}$, $Q_r \geq 82.5\text{kw}$, $N \leq 19.29\text{kw}$ 3. 风量 =24480m³/h , 机外静压 =110Pa 4.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8	空调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空调室外机 2. $Q_L \geq 83.9\text{kw}$, $Q_r \geq 94\text{kw}$, $N \leq 23.67\text{kw}$ 3. 风量=25980m³/h, 机外静压=110Pa 4.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9	空调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空调室外机 2. ★$Q_L \geq 106.9\text{kw}$, $Q_r \geq 119.5\text{kw}$ 3. $N \leq 29.4\text{kw}$, 风量=32520m³/h, 机外静压=110Pa 4.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10	空调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空调室外机 2. ★$Q_L \geq 123.0\text{kw}$, $Q_r \geq 138.0\text{kw}$ 3. $N \leq 36.8\text{kw}$, 风量=32520m³/h , 机外静压=110Pa 4.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4
11	空调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新风室外机 2. $Q_L \geq 22.4\text{kw}$, $Q_r \geq 25.0\text{kw}$ 3. $N \leq 4.78\text{kw}$, 风量=9720m³/h, 机外静压=110Pa 4.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12	空调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新风室外机 2. $Q_L \geq 28.0\text{kw}$, $Q_r \geq 31.5\text{kw}$ 3. $N \leq 6.85\text{kw}$, 风量=10500m³/h, 机外静压=110Pa 4.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6
13	风机盘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新风处理机 2. $Q_L \geq 28.0\text{kw}$, $Q_r \geq 17.4\text{kw}$ 3. $N \leq 0.82\text{kw}$ 4. 风量$\geq 3000\text{m}^3/\text{h}$ 5. 机外静压=300pa 6.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7.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14	风机盘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新风处理机 $QL \geq 22.4\text{kw}$, $Qr \geq 13.9\text{kw}$ $N \leq 0.548\text{kw}$ 风量 $\geq 1680\text{m}^3/\text{h}$ 机外静压=225pa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15	风机盘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新风处理机 $QL \geq 28.0\text{kw}$, $Qr \geq 17.4\text{kw}$ $N \leq 0.59\text{kw}$ 风量 $\geq 2100\text{m}^3/\text{h}$ 机外静压=205pa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4
16	空气加热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全热交换器 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N \leq 0.66\text{kw}$, 机外静压=130pa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17	碳钢通风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热镀锌钢板风管 材质:热镀锌钢板 形状:矩形 规格:长边长 1200mm 板材厚度:1.2mm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m^2	90.00
18	碳钢通风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热镀锌钢板风管 材质:热镀锌钢板 形状:矩形 规格:长边长 $\leq 1000\text{mm}$ 板材厚度:1mm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m^2	1372.30
19	金属结构刷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风管支吊架除锈刷漆 除锈级别:除轻锈 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两道, 调和漆两道 详见图纸设计 	kg	7749.00
2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方形散流器 规格:$1400*200$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5
2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方形散流器 规格:$350*350$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24

2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方形散流器 2. 规格:300*3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85
2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新风送风口 2. 规格:160*16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6
2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新风送风口 2. 规格:20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32
2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新风送风口 2. 规格:25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1
2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新风送风口 2. 规格:32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
2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 (配过滤网) 2. 规格:140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7
2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 (配过滤网) 2. 规格:100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91
2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回风口 (配过滤网) 2. 规格:70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3
3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60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
3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1200*25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7

3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900*3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
3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32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2
34	柔性接口	1. 名称:风管软接 2. 规格:长度 150mm 3. 材质:详见图纸设计	m ²	117.96
35	碳钢阀门	1. 名称:电动密闭式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200*25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7
36	碳钢阀门	1. 名称:密闭式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
37	碳钢阀门	1. 名称:密闭式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0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31
38	碳钢阀门	1. 名称:密闭式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160*16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16
39	碳钢阀门	1. 名称:密闭式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50*200 3.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9
40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Φ 38.1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100.20

41	铜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ϕ 31.8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146.80
42	铜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ϕ 28.6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84.50
43	铜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ϕ 22.2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325.00
44	铜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ϕ 19.1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378.90
45	铜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ϕ 15.9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547.70
46	铜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ϕ 9.5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966.30
47	铜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ϕ 12.7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88.60

48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紫铜管 ϕ 6.4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真空试验 6. 详见图纸设计	m	42.40
49	铜管	1. 名称:分歧管 2. 详见图纸设计	个	113
50	冷媒管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 2. 绝热厚度:25mm 3. 管道外径: ϕ 38.1 以下	m ³	9.26
51	空调风管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离心玻璃棉板 2. 绝热厚度:25mm 3. 其他:绝热要求:总厚度 25mm, 热阻值 \geq 0.75m ² C/W(常温 24 ^o C 工况)	m ³	36.56
5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凝结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详见图纸设计	m	37.00
5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凝结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40 4. 详见图纸设计	m	37.20
54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凝结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32 4. 详见图纸设计	m	748.30
55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 2. 绝热厚度:10mm 3. 管道外径:DN50 以下	m ³	1.18
56	管道支架	1. 名称:空调冷凝水管支架 2. 材质:型钢	kg	320.00

57	金属结构刷油	1. 名称:空调冷凝水支架除锈刷漆 2. 除锈级别:除轻锈 3. 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两道, 调和漆两道 4. 详见图纸设计	kg	320.00
58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名称: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59	抗震支架	1. 名称: 抗震支架系统 2. 详见图纸设计	项	1

其他要求: ①、除设备主要参数发生变化外, 其他配合材料与工程量发生变化均不调整。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购买方：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政府采购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洛阳分院承压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采购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采购编号：_____）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 .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

二、交货及安装期 _____日历天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标出行业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并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需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应在收货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

(2) 采用常规包装，管口要用挡板封堵，防雨材料包裹，包装外表以不褪色的颜料标明：货物名称、箱/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

“此边向上”等标志。由于不适当的包装或装运而造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因更换设备或材料而要求延长工期将不获接纳。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系统深化设计、设备及附件、材料原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及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临时用水用电费、总承包配合费（合同价格的3%-5%计取）、技术服务费（含检验检测费、试验费、验收费、培训费、保修费）、调试验收费（包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税费、洛阳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除因业主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外的所有完成本供货项目所需的可以预见及不可以预见的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五、付款方式：

(1) 提供中标总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行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业主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做设备订货预付款。设备及主要材料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业主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因业主原因发生设计变更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六. 到货及培训：

(1) 交货时间要求：详细设备、材料到货及安装时间由投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合理安排并编制工程进度表。中标人须与总承包商协调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接受总承包商的协调管理。在深化设计、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损失及其他返工损失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30天内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货物运送、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1) 质保期内发生设备、零部件、材料有关的问题时，中标人应于收到业主通知后 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立即无偿更换或修理有问题的设备、零部件、材料，提供免费服务，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 质保期外中标人应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和备件，当发生与设备和零部件有关的问题时，投标人应按照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中标人应于收到用户通知后 8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必要的更换，中标人只向招标人收取零配件和人工等成本费。

八. 甲方的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九. 乙方的义务：

(1) 详细设备、材料到货及安装时间由投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合理安排并编制工程进度表。中标人须与总承包商协调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接受总承包商的协调管理。在深化设计、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损失及其他返工损失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无（如没有则写无）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30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一.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投标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条件不得低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标准，并须经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商议批准同意，同时对其处以 5~10 万元的经济处罚。

(2) 中标人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两个星期内，提交一份具体并与投标报价相符的样品清单给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清单内应包括设备及材料的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地、型号等。中标人中标后应按业主要求提供各材料/设备的样品，供选择和查验。获批准后的样品板

保留在业主办公室，作为日后对所用材料和工艺的核对和验收标准。所有不符合上述样品的材料或工艺要求将被拒绝接受，中标人需将其更换，并且不能增加合同价格和拖延工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述封面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否决依据。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说明：上述封面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否决依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质量要求_____，交货及安装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反映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货物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文件中提供详细资料，否则不得分。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具有所需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以上人员均须与供应商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3.8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7 - [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